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莊沛樺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301715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1份如附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精進食品中毒處理流程，並完善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涉及通報、調查、採樣、檢驗及處理之依循，爰彙整合併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、「食品、藥品、化粧品及醫療器材檢體送驗注意事項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，擬具旨揭手冊如附件。
- 二、原「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」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」及「食品中毒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判明標準」，於本文送達日起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

